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平安银行开通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金明细

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
华夏聚利债券	000014	华夏鼎茂债券 C	004043
华夏纯债债券 A	000015	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A	004547
华夏纯债债券 C	000016	华夏鼎沛债券 A	005886
华夏鼎利债券 A	002459	华夏鼎沛债券 C	005887
华夏鼎利债券 C	002460	华夏中债 3-5 年政金债指数 A	007186
华夏鼎茂债券 A	004042	华夏中债 3-5 年政金债指数 C	007187

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、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，请遵循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具体流程、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。平安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咨询渠道

（一）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：95511-3；

平安银行网站：bank.pingan.com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